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董事會」）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 (2)條規定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會議」）於2008年4月17日在馬鋼賓館召開，會議應到董事10名，實到董事8名，董事惠志剛先生委託董事蘇鑒鋼先生、董事韓軼先生委託董事蘇勇先生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會議由董事長顧建國先生主持，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如下決議：

- 一、 審議通過了公司2007年經審計財務報告。
- 二、 審議通過了公司2007年稅後利潤分配的預案。

經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從2007年1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計算，公司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13,189.9萬元及人民幣201,635.7萬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提取10%的法定公積金人民幣21,319萬元後，加上2007年初未分配利潤，減去發放的2006年度現金股利人民幣83,918.9萬元，2007年末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計算，分別為人民幣668,142.6萬元及人民幣651,314.4萬元。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在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以中國會計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中利潤較少的為準，因此，2007 年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 651,314.4 萬元。為實現公司的持續穩定發展，建議 2007 年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0.13 元，共計人民幣 878,611,723.08 元，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 2008 年度。本年度不考慮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三、 審議通過了董事會 2007 年工作報告。
- 四、 審議通過了關於固定資產報廢處理、壞賬核銷及資產減值準備變動事項的議案。
- 五、 根據財政部於 2007 年 11 月 16 日發布的財會[2007]14 號文《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 1 號》的規定，批准對前期已披露的 2007 年期初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進行如下調整：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名稱	前期已披露 2007 年期初	本次年報披露 2007 年期初	調整金額
期初未分配利潤	5,715,312,635	5,918,872,526	203,559,891
資本公積	6,039,008,494	5,450,438,794	-588,569,700

- 六、 審議通過了《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年度報告工作制度》。
- 七、 審議通過了《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核（審計）委員會年度報告工作規程》。
- 八、 根據 2007 年 6 月 12 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授權，經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認可，董事會決定支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2007 年度審計及中期查閱費用共計人民幣 575 萬元，在公司審計和查閱期間的住宿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 審議通過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 2008 年度境內外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十、 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對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2007 年薪酬考核意見，批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2007 年薪酬。

十一、 審議通過了公司 2007 年年度報告正文及年度報告摘要。

上述第一、二、三、九項議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8 年 4 月 17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顧建國、顧章根、蘇鑒鋼、趙建明、高海建、惠志剛、王振華*、蘇勇*、
許亮華*、韓軼*。

* 獨立非執行董事